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管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密围绕区域发展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优化公开流程、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管委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涵盖多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1.政策法规：及时发布国家、省、市及本区域出台的各类政策法规，确保公众能够第一时间了解政策动态。2.财政预决算：公开管委会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以及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3.重大项目：对区域内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公开，包括项目规划、审批、建设进展等，接受社会监督。4.民生服务：聚焦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公开相关政策、服务指南及办理流程，方便群众办事等。2025年，示范区管委会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持续加强重大决策预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0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管委会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依规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并提供公开信息，办结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管委会对内部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类，建立了清晰的信息目录体系。按照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审核流程和责任分工。对拟公开的信息，从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同时，优化信息发布流程，提高信息发布效率，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管委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优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功能和布局。对政府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提升了网站的访问速度和用户体验；加强了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了信息发布频率和质量，增强了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与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建立矩阵，及时同步发布重要信息，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五）监督保障：

建立了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设立了举报电话和邮箱，对公众举报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同时，通过举办开放日、听证会等活动，增强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仍存在盲区，未能完全满足公众需求。
- 互动性不足：与公众的沟通与反馈机制尚不完善，无法及时解答公众疑问，听取意见和建议。
- 信息质量参差不齐：部分信息表述不清、专业术语过多，普通群众难以理解，降低了信息公开的效果。

(二) 改进措施

- 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制定全面且详尽的信息公开目录，确保所有应公开事项无遗漏。针对重点项目和热点问题，提供深度解读和全过程跟踪报道。
- 增强互动性：开设在线咨询、意见征集栏目，建立热线电话或邮箱，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增强公众参与度。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或听证会，就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和回应。
- 规范信息发布：制定信息公开语言表述和格式标准，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并辅以图表、案例等形式直观展示复杂信息。加强对信息发布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管委会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市及本区域的相关要求，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